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且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审核问询函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24号《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4、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4.42%，28.16%，34.53%和34.50%，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发行人：

（1）根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客户流失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客户流失情况**

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客户分层标准如下：

第一层：当年销售额高于2,000万元（不含 2,000 万元）；

第二层：当年销售额高于500万元（不含 500 万元）低于2,000万元（含 2,000 万元）；

第三层：当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的结果如下：

| 年度              | 分层标准            | 客户数量（个）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占比    |
|-----------------|-----------------|---------|-----------|---------|
| 2020 年<br>1-6 月 | 高于 1,000 万元     | 2       | 4,476.46  | 22.63%  |
|                 | 250 万元-1,000 万元 | 12      | 5,766.99  | 29.16%  |
|                 | 低于 250 万元       | 521     | 9,534.39  | 48.21%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535     | 19,777.84 | 100.00% |
| 2019 年          | 高于 2,000 万元     | 4       | 14,849.95 | 31.60%  |
|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13      | 10,221.79 | 21.75%  |
|                 | 低于 500 万元       | 677     | 21,923.82 | 46.65%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694     | 46,995.56 | 100.00% |
| 2018 年          | 高于 2,000 万元     | 3       | 9,042.15  | 21.32%  |
|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13      | 11,829.05 | 27.89%  |
|                 | 低于 500 万元       | 612     | 21,536.68 | 50.79%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628     | 42,407.88 | 100.00% |
| 2017 年          | 高于 2,000 万元     | 3       | 7,289.08  | 18.22%  |
|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6       | 5,673.17  | 14.18%  |
|                 | 低于 500 万元       | 1,420   | 27,041.36 | 67.60%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429   | 40,003.61 | 100.00% |

注 1：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客户进行了合并

注 2：销售金额指不含税的销售额

1、从客户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289.08 万元、9,042.15 万元、14,849.95 万元及 4,476.4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8.22%、21.32%、31.60%和 22.63%，销售规模和占比均逐年稳定上升；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73.17 万元、11,829.05 万元、10,221.79 万元及 5,76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8%、27.89%、21.75%以及 29.16%，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420 个、612 个、677 个及 521 个，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0%、50.79%、46.65%和 48.21%，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采购。

2、从客户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429 个、628 个、694 个及 521 个。2018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7 年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部分零散或发货时间要求较高的直销客户，让其向发行人当地经销商采购所致；2019 年客户数量相比 2018 年变化不大，趋于稳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为 1-6 月销售对应的客户数量，与全年销售累计客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同比 2019 年 1-6 月同期发行人客户数量为 475 个，2020 年 1-6 月同比 2019 年 1-6 月客户有所增加，系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拓展较多新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况。

#### （1）前五大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br>(万元) | 占直销模式收入比例 (%) |
|--------|----|--------------|--------------|---------------|
| 2020 年 | 1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3,065.35     | 25.12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br>(万元) | 占直销模式收<br>入比例 (%) |
|------------|----|-----------------------------------|--------------|-------------------|
| 1-6 月      | 2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65.91       | 7.10              |
|            | 3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6.49       | 2.59              |
|            | 4  | 无锡市富士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 301.57       | 2.47              |
|            | 5  | SOMMERAntriebs-undFunktechnikGmbH | 257.46       | 2.11              |
|            | 合计 |                                   | 4,806.78     | 39.39             |
| 2019<br>年度 | 1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6,297.68     | 22.93             |
|            | 2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83.47     | 8.68              |
|            | 3  | AlutechDoorsSystemsLLC.           | 867.93       | 3.16              |
|            | 4  |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591.21       | 2.15              |
|            | 5  | 合肥立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552.70       | 2.01              |
|            | 合计 |                                   | 10,693.00    | 38.94             |
| 2018<br>年度 | 1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3,781.49     | 15.55             |
|            | 2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38.57     | 6.74              |
|            | 3  |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43.23     | 4.70              |
|            | 4  | AlutechDoorsSystemsLLC.           | 1,103.82     | 4.54              |
|            | 5  |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928.57       | 3.82              |
|            | 合计 |                                   | 8,595.69     | 35.35             |
| 2017<br>年度 | 1  |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 2,709.67     | 9.20              |
|            | 2  | AlutechDoorsSystemsLLC.           | 1,255.76     | 4.26              |
|            | 3  | 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1,226.57     | 4.16              |
|            | 4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36.87     | 3.86              |
|            | 5  |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60.26       | 2.58              |
|            | 合计 |                                   | 7,089.13     | 24.07             |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 (2) 前五大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br>(万元) | 占经销模式收<br>入比例 (%) |
|-----------------|----|------------------|--------------|-------------------|
| 2020 年<br>1-6 月 | 1  |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1,411.11     | 18.62             |
|                 | 2  |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 780.15       | 10.30             |
|                 | 3  |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24.79       | 9.57              |
|                 | 4  |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6.37       | 8.00              |
|                 | 5  |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42.31       | 7.16              |
|                 | 合计 |                  | 4,064.72     | 53.65             |
| 2019<br>年度      | 1  |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3,562.24     | 18.24             |
|                 | 2  |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 2,641.92     | 13.53             |
|                 | 3  |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395.61     | 7.15              |
|                 | 4  | 山西百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54.51     | 5.40              |
|                 | 5  |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37.31     | 5.31              |
|                 | 合计 |                  | 9,691.60     | 49.62             |
| 2018<br>年度      | 1  |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3,125.85     | 17.28             |
|                 | 2  |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 2,212.47     | 12.23             |
|                 | 3  |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23.25     | 6.76              |
|                 | 4  |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70.71     | 6.47              |
|                 | 5  | 深圳市百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852.71       | 4.71              |
|                 | 合计 |                  | 8,584.99     | 47.46             |
| 2017<br>年度      | 1  | 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429.01     | 23.03             |
|                 | 2  | 上海速彬门控设备有限公司     | 2,157.64     | 20.45             |
|                 | 3  | 无锡志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883.52       | 8.38              |
|                 | 4  | 青岛博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91.91       | 5.61              |
|                 | 5  | 河北远胜科技有限公司       | 482.20       | 4.57              |
|                 | 合计 |                  | 6,544.28     | 62.04             |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了全面的约定,禁止公司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起诉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销售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经查询工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检索相关政府机关的公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处罚、立案调查相关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费用支出；

5、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6、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同；

7、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分层标准，统计各个层级的销售收入，销售占比；

8、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原因及客户流失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客户数量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及拓展了新客户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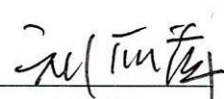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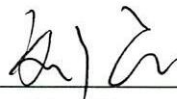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刘丽萍

  
刘 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0日